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创佳(福建)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1.5亿片、护垫8000万片、安心裤8000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创佳(福建)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创佳（福建）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1.5 亿片、护垫 8000 万片、安心裤 80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50521-04-03-4002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汾阳二路 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2 分 9.709 秒, 25 度 1 分 32.2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80667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无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	不需	

		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设置取水口。	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需开展
规划情况	《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与《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4)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304 号）（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研发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过渡性生产，不新建厂房，建设单位承诺，若相关部门要求本项目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见附件 9）。</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生态红线划定原则：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列入生态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项目为卫生巾、护垫、安心裤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准入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2-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不涉及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有关事项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金融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类项目	符合

2)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结合生态环境部2023年12月25日通过审查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数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8),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2。

表 1.2-2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全省陆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p> <p>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p>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符合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	全省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p>	<p>1.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总磷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行业。</p>	符合

	入要求		<p>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城市排污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全省陆域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符合

表 1.2-3 本项目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为卫生巾、护垫、安心裤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p>3)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结合项目所在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5（ZH35052120009），本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本项目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5 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5。</p>				

表1.2-4 本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陆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p>	<p>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汾阳二路6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p>	
--	--	---	--

		<p>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惠安县，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不涉及VOCs排放。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惠西污水处理厂进</p>

		<p>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p>	<p>1.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不涉及VOCs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p>

		<p>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p>
	<p>资源开发要求</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效率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表1.2-5 本项目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35 05212 0009	惠安 县重 点管 控单 元 5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入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2.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2.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提出的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3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卫生巾、护垫、安心裤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项目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C080667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4)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304 号）（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研发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过渡性生产，不新建厂房，建设单位承诺，若相关部门要求本项目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见附件 9）。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属 3 类区，项目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该项目选址可行。

（3）周边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鸿杰包装厂房，东侧为泉州展益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市盛达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南洋制衣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65m 处的前郭村，见附图 3。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现状为工业厂房，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1.5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创佳（福建）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汾阳二路6号，主要从事卫生巾、护垫、安心裤的生产。建设单位租赁泉州市名扬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整个厂区作为生产场所，厂区占地面积13343m²，总建筑面积20900.56m²，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卫生巾1.5亿片、护垫8000万片、安心裤8000万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喷热熔胶，属于粘胶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卫生巾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粘胶工艺，按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 </tr> <tr> <td>38、纸制品制造 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创佳（福建）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1.5亿片、护垫8000万片、安心裤8000万片项目</p> <p>建设单位：创佳（福建）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址：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汾阳二路6号</p> <p>法人代表：赖日生</p> <p>总投资：3000万元</p> <p>环保投资：50万元</p> <p>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占地面积13343m²，建筑面积20900.56m²</p> <p>生产规模：年产卫生巾1.5亿片、护垫8000万片、安心裤8000万片</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30 人，90 人住厂，40 人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生产时间段为 06:00-20:00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钢结构厂房），面积 2160m ² （90m×24m），高度 5.5m，厂房共 1 层		安装 2 条安心裤生产线、1 台包装机	厂房依托出租方，新增安装生产线
	2#厂房（1-3 层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4 层为钢结构厂房），每层面积 3101m ² （92m×33.7m），每层高度 5.5m，厂房共 4 层		二层安装 3 条安心裤生产线，三层安装 8 条卫生巾生产线、2 条护垫生产线、2 台包装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3101m ²		2#厂房一层	厂房依托出租方
	成品储存区 1175m ²		3#厂房	厂房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4 层，建筑面积 5136.56m ² ）		厂区西南侧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1 个化粪池，处理能力 30t/d）
	废气		生产线采用玻璃罩密闭，粉尘通过密闭排气管道收集，每条生产线的粉尘分别收集至车间外的 4 套脉冲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暂存间（5m ² ）	项目建设

2.3 产品产能

表 2.3-1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卫生巾	1.5 亿片/年
护垫	8000 万片/年
安心裤	8000 万片/年

2.4 生产设备

表 2.4-1 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	数量	型号	参数
生产单元	卫生巾生产	卫生巾生产线	8 条		
	护垫生产	护垫生产线	2 条		
	安心裤生产	安心裤生产线	5 条		
	包装	包装机	3 台		
	空压机	空压机	2 台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种类	产品	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原辅材料	卫生巾	木浆	25000	t/a
		无纺布		
		流延膜		
		吸水纸		
		热熔胶		
		高分子吸水材料		
		小包膜		
		包装纸箱		
	护垫	木浆		
		无纺布		
		流延膜		
		吸水纸		
		热熔胶		
		高分子吸水材料		
		小包膜		
		包装纸箱		
	安心裤	木浆		
		无纺布		
		流延膜		
		吸水纸		
		热熔胶		
		高分子吸水材料		
		小包膜		
		包装纸箱		

其它材料		润滑油		
水		水		
电		电		

2.6 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厂区共设一个主要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南侧，靠近道路，有利于交通运输，有利于安全。
- (3) 项目所在厂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 (4) 项目办公、宿舍场所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与办公宿舍场所分开，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生活休息环境。
- (5) 厂区结合建筑布局合理布置道路，项目所在厂房四周均为厂区道路，道路畅通，满足车辆运输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约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7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30 人，90 人住厂，40 人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住厂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50L/d·人，不住厂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5t/d (46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m³/d (3720t/a)。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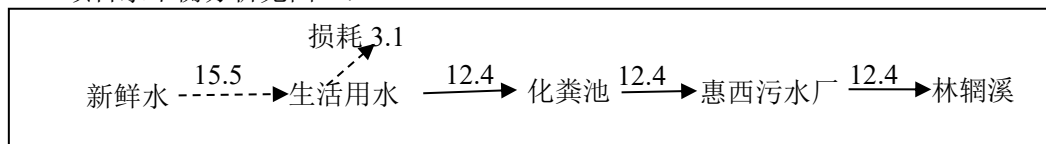


图 2.7-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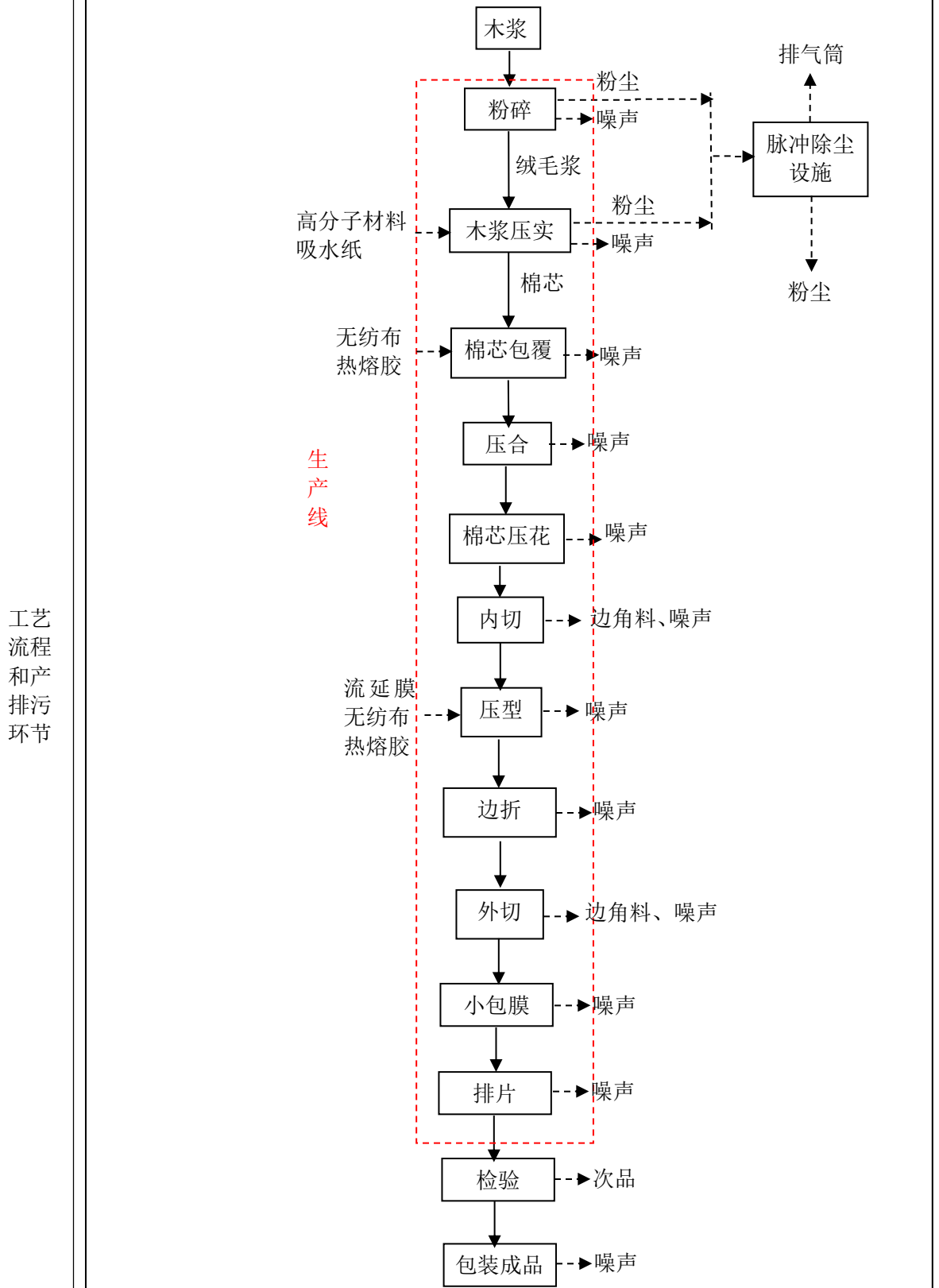


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 工艺流程</p> <p>项目卫生巾、护垫、安心裤生产工艺一样，生产过程基本都在玻璃罩密闭的生产线上进行，首先将木浆进行粉碎，以获得比较理想的绒毛浆，再喷洒高分子材料、加入吸水纸后压合形成棉芯，利用导流热熔胶将无纺布包覆在上下棉芯中间，进入流水线压花工段均匀适中地将棉芯压实，再进行内切成半成品，将流延膜、无纺布经热熔胶压合在半成品上，进而进行边折外切、小包膜，检查合格后用包装机包装后即可成品出售。</p> <p>(3) 产污环节说明</p> <p>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②废气：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熔点为 80~90℃，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浆粉碎、木浆压实过程产生的纤维尘废气。</p> <p>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包装机、空压机、风机等等。</p> <p>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品检验产生的次品、热熔胶原料空桶、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租赁泉州市名扬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汾阳二路6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林辋溪，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空气质量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惠安县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林辋溪全河段规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功能类别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见表 3.1-1。

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 135m 的黄塘溪，项目与黄塘溪一级水源保护地相距 5600m，与其二级水源保护地相距 4900m，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处黄塘溪河段属于黄塘溪城南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以上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 “黄塘溪城南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以上河段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雨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质执行《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 分类	III类	IV类	V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 ≤	20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6	10
溶解氧 (DO) ≥	5	3	2
NH ₃ -N≤	1.0	1.5	2.0
石油类≤	0.05	0.5	1.0

注：除水温、pH 外其它单位为 mg/L。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1.3%。全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2.3%，IV类水质比例为5.1%，V类水质比例为2.6%。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因此，林辋溪、黄塘溪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修改单；其中项目特征因子为TSP，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3.2-1。

表 3.2-1 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 达标区判断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

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8.6%。监测结果如下：SO₂ 年平均浓度 0.004m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 0.014m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35m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 0.017mg/m³、CO 年平均浓度为 0.6mg/m³、O₃ 日均（8h）浓度 0.136mg/m³，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布局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6-1 环境敏感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前郭村	118.704977	25.024568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E	197
前郭村	118.701742	25.023645				SW	165
黄塘村	118.703325	25.021891				SE	323
金龙华庭	118.699318	25.021505				SW	481

环境保护目标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标准；根据以上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惠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7-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项目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	/	/	/	45	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45	8.0
惠西 污水 处理 厂	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 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表 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	6~9	50	10	10	5(8) ^①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采用的粘合剂为热熔胶，属于环保型粘合剂，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气体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浆粉碎、压实过程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1.75

根据 GB16297-1996 中 7.1 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企业厂界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8-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0	/	/

3.9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议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项目无燃料废气排放，项目采用的粘合剂为热熔胶，属于环保型粘合剂，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气体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浆粉碎、压实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285t/a，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租用现有工业厂房，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是设备安装，不进行土石方开挖。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结束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就结束。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 废水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5t/d (46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m³/d (372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pH：6.5~9、COD：34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磷：4.27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值为：pH：6.5~9、COD：204mg/L、BOD₅：130mg/L、SS：88mg/L、NH₃-N：22.8mg/L、总磷：3.42mg/L。

表 4.1-1 厂区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720	340	1.265	化粪池	3720	204	0.759
		BOD ₅		200	0.744			130	0.484
		SS		220	0.818			88	0.327
		NH ₃ -N		32.6	0.121			22.8	0.085
		TP		4.27	0.016			3.42	0.0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惠西污水厂	COD	3720	204	0.759	CAST工艺	3720	50	0.186	林鞣溪
		BOD ₅		130	0.484			10	0.037	
		SS		88	0.327			10	0.037	
		NH ₃ -N		22.8	0.085			5	0.019	
		TP		3.42	0.013			0.5	0.002	

4.1.2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西污水厂	间歇	化粪池	30t/d	40%	是
		BOD ₅						35%	
		SS						60%	
		NH ₃ -N						30%	
		TP						20%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4.1.3.1 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702580°	25.0248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

4.1.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9、COD：340mg/L、BOD₅：200mg/L、SS：

220mg/L、NH₃-N: 32.6mg/L、总磷: 4.27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为: pH: 6.5~9、COD: 204mg/L、BOD₅: 130mg/L、SS: 88mg/L、NH₃-N: 22.8mg/L、总磷: 3.42mg/L,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

4.1.4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惠西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亭林村, 黄塘溪东侧。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规模(2010年)为2.0万m³/d, 远期规模为4.0万m³/d, 目前该污水厂处理能力为2.0万m³/d。服务范围包括规划中的黄塘镇、紫山镇。污水处理厂采用CAST生物池工艺, 出水水质为: COD≤50mg/L, BOD₅≤10mg/L, SS≤10mg/L, NH₃-N≤5mg/L, TP≤0.5mg/L。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 流经紫山镇、螺阳镇, 在螺阳镇汇入林辋溪干流。

(2) 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项目处于惠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因此, 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水量分析

惠西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2万m³/d, 远期处理规模4万m³/d, 现处理规模为2万m³/d, 实际处理量为0.5万m³/d, 剩余处理量为1.5万m³/d。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为12.4m³/d(3720t/a), 仅占惠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1.5万m³/d)的0.08%, 对惠西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 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 水质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可满足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5) 小结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位于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废水排放量和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很小,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1) 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粘合剂为热熔胶，属于环保型粘合剂，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气体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浆粉碎、压实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拟设置 5 条安心裤生产线、8 条卫生巾生产线、2 条护垫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采用玻璃罩进行密闭、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粉尘，1#厂房 2 条安心裤生产线配套一台正压脉冲除尘器对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每条安心裤生产线风机风量设计为 8000m³/h，则 2 条生产线风机总风量 16000m³/h；2#厂房二层的 3 条安心裤生产线配套一台正压脉冲除尘器对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每条安心裤生产线风机风量设计为 8000m³/h，则 3 条生产线风机总风量 24000m³/h；2#厂房三层的 2 条护垫生产线、4 条卫生巾生产线配套一台正压脉冲除尘器对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排放，每条护垫生产线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每条卫生巾生产线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 2 条护垫生产线、4 条卫生巾生产线风机总风量 32000m³/h；2#厂房三层的 4 条卫生巾生产线配套一台正压脉冲除尘器对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4）排放，每条卫生巾生产线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 4 条卫生巾生产线风机总风量 24000m³/h。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收集效率可达 95%，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因此本评价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除尘效率按 99%计。

表 4.2-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安心裤生产线1、2	DA001	颗粒物	类比	16000	2.147	134	脉冲除尘器	99	类比	16000	0.021	1.3
安心裤生产线1-3	DA002	颗粒物	类比	24000	3.221	134			类比	24000	0.032	1.3
护垫生产线1、2, 卫生巾生产线1、2、5、6	DA003	颗粒物	类比	32000	10.401	325			类比	32000	0.104	3.3
卫生巾生产线3、4、7、8	DA004	颗粒物	类比	24000	5.032	210			类比	24000	0.050	2.1

表 4.2-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木浆粉碎、压实	颗粒物	134	2.147	6.442	玻璃罩密闭、管道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1.3	0.021	0.064
	DA002		颗粒物	134	3.221	9.663		1.3	0.032	0.097
	DA003		颗粒物	325	10.401	31.202		3.3	0.104	0.312
	DA004		颗粒物	210	5.032	15.097		2.1	0.050	0.151
无组织	1#厂房	木浆粉碎、压实	颗粒物	/	0.113	0.339	/	/	0.113	0.339
	2#厂房二层		颗粒物	/	0.170	0.509	/	/	0.170	0.509
	2#厂房三层		颗粒物	/	0.812	2.437	/	/	0.812	2.437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破损未及时更换，除尘效率降低 50%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换	DA001	颗粒物	67	1.074	1.074	1	1	立即停止作业
		DA002	颗粒物	67	1.611	1.611	1	1	
		DA003	颗粒物	163	5.201	5.201	1	1	
		DA004	颗粒物	105	2.516	2.516	1	1	

4.2.2 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6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编号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木浆粉碎、压实	颗粒物	TA001	有组织	16000m ³ /h	95%	脉冲除尘器	99%	是
		TA002	有组织	24000m ³ /h	95%		99%	是
		TA003	有组织	32000m ³ /h	95%		99%	是
		TA004	有组织	24000m ³ /h	95%		99%	是

表 4.2-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702649°	25.025842°	15	0.6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8.702971°	25.025708°	15	0.6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8.702453°	25.025539°	15	0.8	25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8.702805°	25.025389°	15	0.8	25

表 4.2-8 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注：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4.2.3 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9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木浆粉碎、压实	DA001	颗粒物	0.021	1.3	1.75	12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32	1.3	1.75	1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104	3.3	1.75	120	达标
	DA004	颗粒物	0.050	2.1	1.75	120	达标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165m处的前郭村，项目颗粒物经玻璃罩密闭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脉冲除尘器均属于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2.5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为纤维尘，粘性小，可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布袋组成。

其采取的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粉尘废气→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引风机→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作原理：

项目在每条生产线上安装收集系统，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下就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方法作简单介绍：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可达99%以上，其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

脉冲袋式除尘器通常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灰斗框架以及脉冲喷吹装置及负压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圆形滤袋。

含尘气体从箱体中下部进入灰斗室，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一部分粒径大、密度大的尘粒在重力的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粒径小、密度小的尘粒向上进入袋滤室后，通过滤袋表面的惯性、碰撞、筛滤和静电等综合效应，使尘粒沉降在滤袋表面上，并形成粉尘层，净化后的气体经过净化室由风机排风管排出。袋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加，当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的时候，就必须进行清灰。

脉冲喷吹的清灰是由脉冲控制仪（或PLC）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空气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向滤袋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若干倍的诱导气流，与引射气流一同进入滤袋内，使滤袋内瞬间形成正压，急剧膨胀，沉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达到清灰的目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厂区西南角边界点位为原点（见附图5）。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厂房内，因此无室外声源，项目同一种生产设备均集中放置同一区域，其主要室内声源组团调查见表4.3-1。

（2）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B中的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②室内声源

(I)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1号厂房	声源组1	100.9	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处理	56	90	1.5	45	12	45	12	78.8	79.2	78.8	79.2	26	52.8	53.2	52.8	53.2	1	
2		声源组2	70		60	85	1.5	30	12	60	12	48.0	48.3	47.9	48.3		22.0	22.3	21.9	22.3	1	
3	2号厂房二层	声源组3	102.7		60	57	7	45	16	45	16	80.6	80.8	80.6	80.8	26	54.6	54.8	54.6	54.8	1	
4	2号厂房三层	声源组4	104.9		25	60	12.5	74	16	16	16	82.8	83.0	83.0	83.0	26	56.8	57.0	57.0	57.0	1	
5		声源组5	104.9		70	45	12.5	76	16	14	16	82.8	83.0	83.1	83.0		56.8	57.0	57.1	57.0	1	
6		声源组6	88		60	45	12.5	47	16	13	16	73.8	73.8	73.8	73.8		47.8	47.8	47.8	47.8	1	

备注：声源组1为1号厂房的2条安心裤生产线、废气设施风机，声源组2为1号厂房的1台包装机，声源组3为2号厂房二层的3条安心裤生产线、废气设施风机，声源组4为2号厂房三层西侧的1条护垫生产线、4条卫生巾生产线、废气设施风机，声源组5为2号厂房三层东侧的1条护垫生产线、4条卫生巾生产线、废气设施风机，声源组6为2号厂房三层中部的2台包装机、2台空压机。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
施

表 4.3-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最大值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99	65	1.2	昼间	33.8	昼间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8	-18	1.2	昼间	16.8		达标
厂界西侧	20	72	1.2	昼间	39.9		达标
厂界北侧	64	94	1.2	昼间	40.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为 16.8~40.0dB (A) 之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2，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 4.3-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内切、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空桶、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 130 人，90 人住厂，40 人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的排放系数取 1.0kg/人·天，不住宿的排放系数取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1t/d (3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内切、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片卫生巾、护垫、安心裤产品分别约产生 0.33g、0.26g、

0.4g 的边角料，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2.3t/a；次品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 0.02%，约为 8t/a；根据废气源强核算，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产生量为 61.7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属一般固体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11-S17”，边角料、次品及纤维尘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热熔胶包装规格为 20kg/桶，项目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15640t，则会产生原料空桶 782000 个，每个桶重量 1kg，则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782t/a，由于热熔胶无毒，为绿色胶黏剂，因此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热熔胶原料空桶属一般固体废物 SW59 类，分类代码“900-099-S59”，原料空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一般固体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3-S17”，废包装袋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拟采用润滑油原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表4.4-1 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3	0	环卫部门清运
内切、分切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1-S17)	102.3	0	外售
检验	次品		8	0	外售
除尘	纤维尘		61.78	0	外售
热熔胶使用	原料空桶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782	0	外售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20	0	外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1	0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 3 号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3) 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

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5-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卫生巾的生产，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表 4.6-1 物质储存位置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1	润滑油	是	0.2
2	废润滑油	是	0.1

(2) 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不属于高温或高压工艺。

(3)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500t），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6-2 项目 Q 值

危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润滑油暂存点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208

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C.2，无对应的 Q 值，无法判定 P 等级；另外根据导则 C.1.1，当 Q 值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6-1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成品仓库、 润滑油暂 存点	卫生巾、护 垫、安心裤、 润滑油	火灾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 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 产生消防产 物及废气	对周围环境 空气造成一 定影响； 火灾事故产 生消防产物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包装破损	外流出储存 区	可能污染地 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 措施	颗粒物	未治理， 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 故障、人为操作失 误	废气排入大 气环境	影响周边环 境空气质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润滑油暂存点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动、破损、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仓库进行动火作业，如须动火，做好一切准备，由主管亲自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动火作业，周边杂物要事先清理干净。

2) 厂区配备有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防护手套、口罩、消防靴、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及必要的托盘、应急照明灯、通讯设备等。

3)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粉碎、压实纤维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	生产线采用玻璃罩密闭、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4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生产线采用玻璃罩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东侧	L _{eq}	基础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南侧	L _{eq}	基础减振降噪	
	厂界西侧	L _{eq}	基础减振降噪	
	厂界北侧	L _{eq}	基础减振降噪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次品、纤维尘、热熔胶空桶、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成品仓库及润滑油暂存点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			

	<p>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p> <p>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p> <p>(2) 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3)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在此运营可行，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研发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如果该地块需要搬迁，将无条件配合搬迁。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2024年9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有组织）	0	0	0	0.624	0	0.624	+0.624
	颗粒物 （t/a）（无组织）	0	0	0	3.285	0	3.285	+3.28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0	0	0	3720	0	3720	+3720
	COD（t/a）	0	0	0	0.186	0	0.186	+0.186
	氨氮（t/a）	0	0	0	0.019	0	0.019	+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0	0	0	102.3	0	102.3	+102.3
	次品（t/a）	0	0	0	8	0	8	+8
	纤维尘（t/a）	0	0	0	61.78	0	61.78	+61.78
	热熔胶空桶 （t/a）	0	0	0	782	0	782	+782
	废包装袋（t/a）	0	0	0	20	0	20	+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